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四川茵地乐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事宜

所涉及的四川茵地乐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开元评报字[2021]343号

共1册，第1册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CAREA Assets Appraisal Co., Ltd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七日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回执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全国统一编码）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	1143020011202100357
资产评估报告名称：	四川茵地乐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事宜所涉及的四川茵地乐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文号：	开元评报字[2021]343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侯秦(资产评估师) 、钟阳(资产评估师)

说明：本回执仅证明该资产评估报告已进行了全国统一编码，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目　录

声　　明---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3
资产评估报告---6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6
二、评估目的---26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26
四、价值类型---29
五、评估基准日---29
六、评估依据---30
七、评估方法---32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37
九、评估假设---45
十、评估结论---47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47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49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50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50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的。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依法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关注并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前提、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依法合理使用评估结论。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七、本次评估的评估对象所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字、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因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提供虚假或不实的法律权属资料、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履行正常核查程序未能发现而导致的法律后果应由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依法承担责任。

八、本资产评估机构及执行本项目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九、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业已对本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

进行了必要的现场调查；业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和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发现的产权资料瑕疵等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但并非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特提请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手续以满足本资产评估报告经济行为的要求。

十、本资产评估报告中如有万元汇总数与明细数据的合计数存在的尾数差异，系因电脑对各明细数据进行万元取整时遵循四舍五入规则处理所致，应以汇总数据为准。

四川茵地乐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事宜所涉及的四川茵地乐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开元评报字[2021]343 号

四川茵地乐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四川茵地乐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茵地乐”或“公司”）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四川茵地乐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事宜所涉及四川茵地乐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一、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四川茵地乐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事宜所涉及的四川茵地乐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市场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四川茵地乐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

评估范围为：四川茵地乐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申报的全部资产及负责。

三、价值类型

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四、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

五、评估方法

评估方法为收益法、资产基础法，并最终选取收益法的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

六、评估结论及其有效使用期

截至评估基准日，四川茵地乐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的合并口径资

产总额账面值为24,342.42万元、合并口径负债总额账面值为2,994.58万元、合并所有者（股东）权益账面值为21,347.84万元；

截至评估基准日，四川茵地乐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申报的母公司资产总额账面值为10,029.07万元、母公司负债总额账面值为2,883.17万元、母公司所有者（股东）权益账面值为7,145.90万元。

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四川茵地乐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评估值为26,870.32万元，较母公司资产总额账面值增值16,841.25万元，增值率为167.92%，负债总额评估值为2,883.17万元，无增减值，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23,987.15万元，较母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增值16,841.25万元，增值率235.68%，较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股东）权益账面值评估增值为2,639.31万元，增值率为12.36%。

经采用收益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四川茵地乐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35,225.50万元，较母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增值为28,079.60万元，增值率为392.95%。较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股东）权益账面值评估增值为13,877.66万元，增值率为65.01%。

本次评估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四川茵地乐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评估结论为35,225.50万元（大写为人民币叁亿伍仟贰佰贰拾伍万伍仟元整）**。

按现行规定，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的有效使用期为壹年，该有效使用期从评估基准日起计算。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和关注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所载明的假设条件、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七、特别事项说明

（一）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本项目没有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二）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经现场核查，本项目未发现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三）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情况或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本项目不存在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情况或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四）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无。

（五）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情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对茵地乐公司2020年1-12月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21）150027号。本次评估是在审计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利用了上述《审计报告》相关信息及数据。

（六）重大期后事项

无。

（七）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情况

无。

（八）抵押、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无。

（九）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果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无。

（十）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无。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并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四川茵地乐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事宜所涉及的四川茵地乐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开元评报字[2021]343 号

四川茵地乐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四川茵地乐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茵地乐”或“公司”）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四川茵地乐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事宜所涉及茵地乐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一）委托人暨被评估单位概况

1.基本情况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是四川茵地乐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四川茵地乐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510122667564170B

法定代表人：李仁贵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所属行业：专业技术服务业

经营状态：存续

注册资本：4,8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时间：2007-10-18

注册地址：四川新津工业园区(邓双)兴化6路75号

营业期限：2007-10-18 至 长期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聚合物锂离子电池材料、隔膜、电解液、锂离子电池芯、电池组、超级电容器、复合材料、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咨询和技术转让；从事货物及技术的对外贸易经营。（依

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股东及持股比例

2.1 历史沿革

四川茵地乐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成都中科来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由江苏远宇电子有限公司和中国科学院成都有机化学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07 年 10 月 18 日经成都市双流县工商局登记成立，注册资本 1,118.00 万元。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江苏远宇电子有限公司	1,117.00	99.91	1,117.00	99.91
2	中国科学院成都有机化学有限公司	1.00	0.09	1.00	0.09
	合计	1,118.00	100.00	1,118.00	100.00

公司成立时股东出资业经四川中信远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川中信远验字 2007 第 40 号验资报告。

2007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议，会议通过：江苏远宇电子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远宇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江苏远宇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成都中科来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118 万元的 99.91%股权即 1117 万元中的 111.8 万元转让给中国科学院成都有机化学有限公司；江苏远宇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成都中科来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118 万元的 99.91%股权即 1117 万元中 71.8 万元转让给自然人邓正华；成都中科来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由 1118 万元增加至 1436 万元，增加的 318 万元由中国科学院成都有机化学有限公司以实物出资方式出资。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江苏远宇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933.40	65.00	933.40	65.00
2	中国科学院成都有机化学有限公司	430.80	30.00	430.80	30.00
3	邓正华	71.80	5.00	71.80	5.00
	合计	1,436.00	100.00	1,436.00	100.00

公司本次增资业经四川中信远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川中信远验

（2007）第51号验资报告。

2011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议，会议通过公司股东中国科学院成都有机化学有限公司将所持的成都中科来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430.8万元出资（其中：认缴出资430.8万元、实缴出资430.8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30%股权）转让给江苏远宇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江苏远宇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364.20	95.00	1364.20	95.00
2	邓正华	71.80	5.00	71.80	5.00
合计		1,436.00	100.00	1,436.00	100.00

2012年3月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公司股东江苏远宇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成都中科来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430.8万元出资（其中：认缴出资430.8万元、实缴出资430.8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30%股权）以人民币3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市远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公司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江苏远宇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933.40	65.00	933.40	65.00
2	邓正华	71.80	5.00	71.80	5.00
3	深圳市远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30.80	30.00	430.80	30.00
合计		1,436.00	100.00	600.00	100.00

201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公司股东深圳市远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成都中科来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430.8万元出资（其中：认缴出资430.8万元、实缴出资430.8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30%股权）转让给华盈开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公司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江苏远宇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933.40	65.00	933.40	65.00
2	邓正华	71.80	5.00	71.80	5.00
3	华盈开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430.80	30.00	430.80	30.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合计		1,436.00	100.00	600.00	100.00

2014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锂离子电池、聚合物锂离子电池材料、隔膜、电解液、锂离子电池芯、电池组、超级电容器、复合材料、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咨询和技术转让。从事货物及技术的对外贸易经营。(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 年 1 月 27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公司股东邓正华将所持有的成都中科来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1.8 万元人民币出资（其中：认缴出资 71.8 万元、实缴出资 71.8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5%股权）转让给常州聚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同意公司股东江苏远宇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成都中科来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33.4 万元人民币出资（其中：认缴出资 933.4 万元、实缴出资 933.4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65%股权）中的 43.08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3%股权）转让给常州聚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股权转让后公司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江苏远宇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890.32	62.00	890.32	62.00
2	华盈开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430.80	30.00	430.80	30.00
3	常州聚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4.88	8.00	114.88	8.00
合计		1,436.00	100.00	1,436.00	100.00

2016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将公司住所由成都市蛟龙工业港双流园区南海大道 15 座变更为四川省成都市新津县工业园区兴化 5 路。

2016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同意新增俩股东上海檀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上海乾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上海檀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向公司投资 8500 万元人民币，其中：人民币 305.15 万元用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剩余人民币 8194.85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同意上海乾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向公司投资 1500 万元人民币，其中：人民币 53.85 万元用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剩余人民

币1446.15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8500万元人民币和1500万元人民币投资款均于2016年5月31日前到账；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436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79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05.15万元由上海乾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于2016年5月31日前缴足，新增注册资本53.85万元由上海檀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于2016年5月31日前缴足；增资后各股东出资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江苏远宇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890.32	49.60	890.32	49.60
2	华盈开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430.80	24.00	430.80	24.00
3	上海檀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5.15	17.00	305.15	17.00
4	常州聚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4.88	6.40	114.88	6.40
5	上海乾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85	3.00	53.85	3.00
合计		1,795.00	100.00	1,795.00	100.00

2016年1月27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股东上海檀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成都中科来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7%的股权（出资额为305.15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上海慎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其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9350万元；同意股东上海乾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成都中科来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3%的股权（出资额为53.85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上海慎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其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650万元。公司股东变更后各股东出资与股权结构如下:江苏远宇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890.32万元，占49.6%股权；华盈开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430.80万元，占24%股权；上海慎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359.00万元，占20%股权；常州聚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114.88万元，占6.4%股权。股权转让后公司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江苏远宇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890.32	49.60	890.32	49.60
2	华盈开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430.80	24.00	430.80	24.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3	上海慎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59.00	20.00	359.00	20.00
4	常州聚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4.88	6.40	114.88	6.40
合计		1,795.00	100.00	1,795.00	100.00

2016 年 11 月 14 日，成都中科来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公司全部股东均出席会议。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股东一致作出如下决议:同意成都中科来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财务数据为基准，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的名称为“成都中科来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具体持股数额和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江苏远宇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976.00	49.60
2	华盈开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440.00	24.00
3	上海慎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00.00	20.00
4	常州聚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84.00	6.40
合计		6,000.00	100.00

2018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成都中科来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的有限公司名称为：成都中科来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减少至 4800 万元。减少的 1200 万元注册资本中，由股东上海慎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减少出资 1200 万元，并退出公司股东会；减资后成都中科来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4800 万元，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江苏远宇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976.00	62.00
2	华盈开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440.00	30.00
3	常州聚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84.00	8.00
合计		4,800.00	100.00

2018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成都中科来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四川茵地乐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名称由“江苏远宇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远宇电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8月3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潘中来变更为李仁贵。

3.经营管理结构和产权架构情况

（1）经营管理结构

四川茵地乐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依据经营范围和业务需要下设生产部、保障部、管理部、研发部、品质部、采购部、综合后勤部、市场营销部八个部门。

（2）所属子公司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茵地乐共有6个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协议投资期限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元）
常州茵地乐科技有限公司	2019.04	长期	100%	5,000,000.00
成都茵地乐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8.06	长期	100%	6,600,000.00
四川茵地乐材料科技集团常州有限公司	2015.06	长期	100%	16,000,000.00
眉山茵地乐科技有限公司	2019.11	长期	100%	20,000,000.00
深圳市中科来方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2018.02	长期	100%	2,000,000.00
四川茵地乐科技有限公司	2019.12	长期	100%	10,000,000.00

4.被评估单位近几年的资产、财务和经营状况

被评估单位近3年的资产、财务和经营状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报表口径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总资产	24,342.42	10,029.07	24,060.06	9,555.01	19,346.64	4,669.93
总负债	2,994.58	2,883.17	2,547.81	1,321.04	2,097.21	-4.39
所有者权益	21,347.84	7,145.90	21,512.25	8,233.97	17,249.43	9,440.13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报表口径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营业收入	11,090.31	39.62	12,173.90	110.19	7,566.98	166.02
净利润	1,619.79	-1,088.06	3,822.05	-1,020.78	808.37	4,976.87
审计报告类型	无保留意见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2020年公司财务报表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1）150027号”审计报告，2019年及2018年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5.被评估单位的业务经营情况

茵地乐公司主要从事锂电池专用粘合剂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粘合剂是锂电池生产辅助材料中至关重要的一种，对锂电池的安全性、一致性、电性能和能量密度等各项性能产生了决定性的影响。

公司在成都新津精细化工园区建有占地面积近45000平方米的现代化生产基地，拥有年产万吨级锂电池电极专用水性粘合剂及千吨级锂电池隔膜功能层水性涂覆浆料的产能，配套有完备的环保和安全保障设施。系列产品通过多年科学集成、品控管理、过程控制和精密检测，成功优化运营了一整套高效稳定的、环境友好的锂电池水性粘合剂自动化生产线，并通过了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充分保证了产品的一致稳定性和可靠性。

公司通过多年专注的品牌打造，旗下已全资拥有深受行业客户信赖的“茵地乐”品牌及子公司，其茵地乐公司行销的LA型锂电池电极专用水性粘合剂市场呈逐年高增长态势，持续拥有了一大批行业内领先的、高端的锂电池客户，公司已成为国内锂离子电池水性粘合剂制造企业的领跑者,为满足广大国内外客户和锂电技术发展的需求，公司将持续进行技术创新和深入开发，持续提供优质的产品和专业的服务来满足国内外用户的需求。

6.被评估单位的重要资产状况

茵地乐主要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预付账款、固定资产、其他应收款、存货及无形资产，主要资产概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备注
1	**一、流动资产合计**	36,722,592.34	
2	货币资金	45,860.31	主要为银行存款
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4	应收票据	-	
5	应收账款	210,000.00	技术服务费
6	预付款项	759,577.11	货款、材料款等
7	应收利息	-	
8	应收股利	-	
9	其他应收款	35,183,610.70	主要为关联方往来款
10	存货	523,544.22	原材料、在库周转材料等
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12	其他流动资产	-	
13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63,568,107.38	
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5	持有至到期投资	-	
16	长期应收款	-	
17	长期股权投资	59,600,000.00	对子公司投资
18	投资性房地产	-	
19	固定资产	3,729,395.65	主要为生产设备
20	在建工程	-	
21	工程物资	-	
22	固定资产清理	-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	
24	油气资产	-	
25	无形资产	-	-
26	开发支出	-	
27	商誉	-	
28	长期待摊费用	238,711.73	主要为装修费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31	**三、资产总计**	100,290,699.72	

7.被评估单位的主要会计、税收政策及优惠

(1)会计期间

茵地乐公司 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茵地乐公司 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茵地乐公司 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茵地乐公司 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茵地乐公司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茵地乐公司 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

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应收款项

茵地乐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茵地乐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茵地乐公司对单项评估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单项金额不重大且在单项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龄组合	应收客户的货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确定预期损失率
关联方组合	茵地乐公司 合并范围内单位的应收账款。	一般不计提
信用风险极低的应收账款组合		一般不计提

其他应收款

茵地乐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茵地乐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茵地乐公司对单项评估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单项金额不重大且在单项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其他应收款，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龄组合	应收往来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预期信用损失率
		判断，确定预期损失率
关联方组合	茵地乐公司 合并范围内单位的其他应收款。	一般不计提
信用风险极低的其他应收款组合	保证金及个人往来等	一般不计提

（6）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材料采购、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原材料、半成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库存商品及原材料的发出是按照个别计价法核算。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7）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茵地乐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茵地乐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共同控制，是指茵地乐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茵地乐公司 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茵地乐公司 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茵地乐公司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

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茵地乐公司不一致的，按照茵地乐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茵地乐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茵地乐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茵地乐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茵地乐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茵地乐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茵地乐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茵地乐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茵地乐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茵地乐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茵地乐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茵地乐公司 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

结转。

茵地乐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茵地乐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8）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茵地乐公司 ，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31.67
其他类	年限平均法	5	5	19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茵地乐公司 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茵地乐公司 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茵地乐公司 的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0）职工薪酬

茵地乐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茵地乐公司 在职工为茵地乐公司 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茵地乐公司 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茵地乐公司 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茵地乐公司 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

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茵地乐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8.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

被评估单位主营产品为锂电池粘合剂，锂电粘结剂成本占比虽小，但作用不可替代。锂离子电池占新能源汽车 boom 成本 40%以上，是最大的成本构成。锂离子电池的四大核心材料是正极材料、负极材料、电解液和隔膜，分别占锂电池成本的 40%、12%、10%和 12%，合计占锂电池成本高达 74%，是锂电池的最主要的构成材料。锂电辅材主要包括集流体、导电剂、粘结剂、铝塑膜和结构件，合计成本占比约 26%（不考虑铝塑膜）。其中，锂电粘结剂成本占比仅约 1%，用量只占正、负极活性物质的 3%，但却是整个电极的力学性能的主要来源，对电极的生产工艺和电池的电化学性能有着重要的影响。

全球新能源汽车渗透率已达 2.5%。据 EV Sales，2012-2019 年，全球电动车销量年化复合增速高达 51%。其中，2019 年全球新能源车销量 221 万辆，同比增长 10%，增速虽有所下滑，但全球新能源汽车渗透率已提升至 2.5%，部分欧洲国家渗透率已超 10%，全球新能源汽车发展趋势良好，电动化浪潮已来。

2012-2019 年全球电动车销量

受国内新能源汽车政策驱动，2014 年以来国内新能源汽车产量出现爆发式增长。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14-2019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年化复合增速高达 74%。2019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达 120.6 万辆，同比下降 4%，主要系 2019 年 6 月中国政府对新能源汽车补贴金额大幅退坡近 70%，叠加中国整体车市下滑。据工信部公布《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征

求意见稿）提出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的整体发展目标为“纯电动汽车成为主流；到2025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占比达到25%左右。”如果按照年销售汽车总量在2500万辆估算，2025年新能源汽车销量将达到625万辆，未来6年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32%。

2013-2023年全球锂离子电池出货量变化及预测

随着全球锂电池出货量的稳步增长，锂电池用粘结剂需求量稳步提升。2019年全球正、负极材料粘结剂需求量分别为1.21万吨和0.53万吨，其中消费电池需求量占比分别为43%和42%，为当前需求主要领域。按PVDF单价为15万元/吨、SBR单价10万元/吨计算，对应市场空间分别为18亿元和5亿元。预计到2020年全球正、负极粘结剂需求量分别为1.54万吨和0.66万吨，而随着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产业的快速发展，2020年动力电池用正、负极粘结剂的占比分别上升至44.5%和47.3%，成为行业增长的主要驱动力。

2016-2020年全球正极材料粘结剂市场需求及预测（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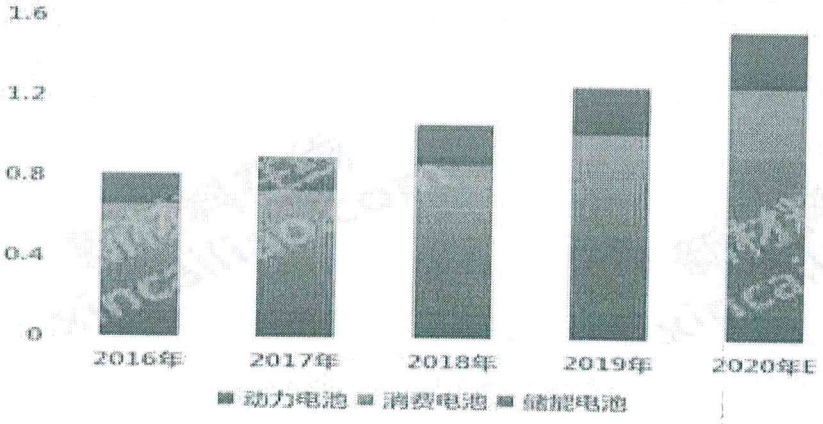

来源：赛瑞研究

2016-2020年全球负极材料粘结剂市场需求及预测（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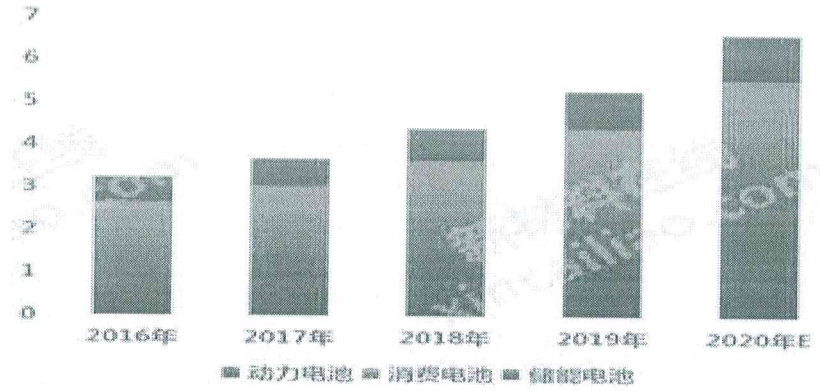

9.影响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

初步核算，全年国内生产总值1015986亿元，比上年增长2.3%。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77754亿元，增长3.0%；第二产业增加值384255亿元，增长2.6%；·第三产业增加值553977亿元，增长2.1%。第一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为7.7%，第二产业增加值比重为37.8%，第三产业增加值比重为54.5%。全年最终消费支出拉动国内生产总值下降0.5个百分点，资本形成总额拉动国内生产总值增长2.2个百分点，货物和服务净出口拉动国内生产总值增长0.7个百分点。分季度看，一季度国内生产总值同比下降6.8%，二季度增长3.2%，三季度增长4.9%，四季度增长6.5%。预计全年人均国内生产总值72447元，比上年增长2.0%。国民总收入1009151亿元，比上年增长1.9%。全国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耗比上年下降0.1%。预计全员劳动生产率为117746元/人，比上年提高2.5%。

全年城镇新增就业 1186 万人，比上年少增 166 万人。年末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为 5.2%，城镇登记失业率为 4.2%。全国农民工总量 28560 万人，比上年下降 1.8%。其中，外出农民工 16959 万人，下降 2.7%；本地农民工 11601 万人，下降 0.4%

全年居民消费价格比上年上涨 2.5%。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下降 1.8%。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下降 2.3%。农产品生产者价格上涨 15.0%。12 月份，70 个大中城市新建商品住宅销售价格同比上涨的城市个数为 60 个，下降的为 10 个。

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逆势成长。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中，高技术制造业[11]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7.1%，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为 15.1%；装备制造业增加值增长 6.6%，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为 33.7%。全年规模以上服务业中，战略性新兴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比上年增长 8.3%。全年高技术产业投资比上年增长 10.6%。全年新能源汽车产量 145.6 万辆，比上年增长 17.3%；集成

电路产量2614.7亿块，增长29.6%。全年网上零售额117601亿元，按可比口径计算，比上年增长10.9%。全年新登记市场主体2502万户，日均新登记企业2.2万户，年末市场主体总数达1.4亿户。

（数据引用来源：国家统计局）

10.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是同一单位为四川茵地乐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工商登记部门、经济行为相关的当事人以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监管机构。除此之外，未经资产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任何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本资产评估报告而成为本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四川茵地乐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事宜所涉及的四川茵地乐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市场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四川茵地乐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

评估范围为：四川茵地乐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申报的全部资产及负责。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评估基准日，四川茵地乐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的合并口径资产总额账面值为24,342.42万元、合并口径负债总额账面值为2,994.58万元、合并所有者（股东）权益账面值为21,347.84万元；

截至评估基准日，四川茵地乐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申报的母公司资产总额账面值为10,029.07万元、母公司负债总额账面值为2,883.17万元、母公司所有者（股东）权益账面值为7,145.90万元。

对企业价值影响较大的重要资产的具体情况，详见前述“（二）被评估单位概况——6.被评估单位的重要资产状况”。

评估范围内的各类资产和负债于评估基准日的账面值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审计并出具“中兴华审字(2021)150027号”审计报告。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委托人拟实施的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二）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类型、数量、法律权属状况

申报评估的帐内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具体详情如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四川茵地乐科技有限公司申报的账面记录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具体明细如下：

土地权证编号	土地位置	取得日期	用地性质	土地用途	准用年限	面积(m^2)	原始入账价值(元)	账面价值（元）
川(2018)新津县不动产权第0003609号	邓双镇新桥村第7、8组	2017.11	出让	工业	50	14,603.11	2,720,563.74	2,557,330.02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眉山茵地乐科技有限公司申报的账面记录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具体明细如下：

土地权证编号	土地位置	取得日期	用地性质	土地用途	准用年限	面积(m^2)	原始入账价值(元)	账面价值（元）
川（2020）彭山区不动产权证第0002808号	彭山经济开发区产业大道2号	2020.4.8	出让	工业	50	36,793.63	8,725,249.10	8,579,828.30

帐外无形资产为专利权，均为被评估单位茵地乐所有。

申请人为四川茵地乐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专利明细如下：

专利类型	申请号/专利号	发明名称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发明专利	2007102024848	复合正极材料、电池——超级电容储能器及制备方法	2007/11/12	2009/9/30
发明专利	2007102033387	锂离子电池用微孔聚合物隔膜及其制备方法	2007/12/21	2009/6/24
发明专利	2008103006521	锂离子电池用复合电极及其制备方法和锂离子电池	2008/3/21	2010/8/11
发明专利	2008103014087	塑料壳体锂离子电池及其制备方法	2008/4/30	2010/7/7
发明专利	2008103018459	一种锂离子电池复合负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08/5/30	2009/12/2
发明专利	2008103063774	水性聚合物改性微孔聚烯烃隔膜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2008/12/19	2012/1/11
发明专利	2008103065271	钛酸锂/C复合电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08/12/25	2010/10/13
发明专利	2009103004821	一种燃料电池用质子交换膜及制备方法	2009/2/19	2011/1/5
发明专利	2009103009115	磷酸亚铁锂/C复合电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09/3/17	2011/3/16

发明专利	2009103042289	多元硅合金/碳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2009/7/10	2011/6/15
发明专利	2009103057477	一种锂离子电池用两相聚合物电解质膜及其制备方法	2009/8/18	2011/7/20
发明专利	2010102497491	LiFePO4/ N 复合电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0/8/10	2013/9/4
发明专利	2012102195908	离子聚合物/陶瓷复合膜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锂二次电池	2012/6/28	2014/2/26
发明专利	201410304690X	用于改性锂离子电池用隔膜的水性组合物及改性隔膜和电池	2014/6/30	/
发明专利	2016102967386	锌锂锰水体系二次电池及其制备方法	2016/5/6	/

申请人为成都茵地乐电源科技有限公司的专利明细如下：

专利类型	申请号/专利号	发明名称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发明专利	11085118	锂离子二次电池电极材料水性粘合剂及其制备方法	2001/6/8	2005/3/30
发明专利	01108524X	锂离子电池水性粘合剂制备方法	2001/6/12	2005/7/6
发明专利	200710203269X	燃料电池用高温质子交换膜及其制备方法	2007/12/20	2009/12/2
发明专利	2007102032717	质子交换膜、质子交换膜燃料电池及其制备方法	2007/12/20	2009/9/23
发明专利	2009103001503	一种锂离子电池电极材料用水性粘合剂及其制备方法	2009/1/12	2010/7/28
发明专利	2011100963335	具有热胀融合关闭效应的锂离子电池隔膜及其制备方法	2011/4/18	2013/10/30
发明专利	2015104306858	锂离子电池用聚合物修饰的钴酸锂材料及其制备和应用	2015/7/21	2019/5/3

申请人为四川茵地乐科技有限公司的专利明细如下：

专利类型	申请号/专利号	发明名称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实用新型	2016208915427	单体蒸馏接收桶及其密封端盖	2016/8/17	2017/3/29
实用新型	2016208978500	LA 型水性粘合剂搅拌器	2016/8/17	2017/2/8
实用新型	2016213942532	用于制胶废气的气液分离器	2016/12/19	2017/7/11
实用新型	2016213942547	多组分尾气在线分离纯化装置	2016/12/19	2017/7/11
发明专利	11337370	一种纳米孔聚合物电解质膜及其制备方法	2001/12/25	2005/8/3
发明专利	2005100202729	一种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其制备方法及锂离子电池	2005/1/28	2007/5/16
发明专利	2005100203312	一种复合氧化物电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混合型超级电容器	2005/2/4	2009/5/27
发明专利	2008103001481	无纺布增强微孔聚合物隔膜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2008/1/18	2010/6/30
发明专利	2008103006150	锂离子电池用水性粘合剂、制备方法及锂离子电池正极片	2008/3/18	2010/8/11
发明专利	2012101813626	一种离子聚合物膜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锂二次电池	2012/6/4	2014/7/30

专利类型	申请号/专利号	发明名称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发明专利	201410174939X	锂离子电池用水性粘合剂及正负极片和涂覆隔膜	2014/4/28	2016/8/31
发明专利	2016102803051	锂离子电池负极水性粘合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6/4/29	2019/12/3
发明专利	2016106777747	丙烯腈共聚物粘合剂及其在锂离子电池中的应用	2016/8/17	2018/8/31
发明专利	2020105427795	电池用粘合剂、锂离子电池负极片以及锂离子电池	2020/6/15	2021/3/16

（三）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情况

本项目由本机构独立完成，没有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四、价值类型

（一）价值类型及其选取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包括市场价值和市场价值以外的价值类型。

在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评估对象的具体状况及评估资料的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经与委托人充分沟通并就本次评估之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选取达成一致意见的前提下，选定市场价值作为本次评估的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

（二）市场价值的定义

本资产评估报告所称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是2020年12月31日。该评估基准日由委托人选定并与本次评估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载明的评估基准日一致。

确定评估基准日时主要考虑了以下因素：

1.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的计划实施日期接近，使评估基准日的时点价值对拟进行交易的双方更具有价值参考意义，以利于评估结论有效服务于评估目的。

2.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为与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计划实施日期接近的会计报告日，使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能够较为全面地了解与评估对象相关的资产、负债和整体情况，并尽可能避免因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

用率等方面的变化对评估结论的影响，以利于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进行系统的现场调查、收集评估资料、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的履行。

3.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实际实施现场调查的日期接近，使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能更好的把握评估对象所包含的资产、负债和企业整体于评估基准日的状况，以利于真实反映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

六、评估依据

（一）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38号）；

5.《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经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65号修订）；

6.《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

7.《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2019年第39号）；

8.《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财税〔2018〕99号）；

9.《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

11.其他与资产评估相关的法律、法规。

（二）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政部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 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1.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2.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3.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三）资产权属依据

1．被评估单位的公司章程、验资报告、出资证明、营业执照等（复印件）；
2．被评估单位重要资产的购置发票、合同和相关资料等（复印件）；
3. 房屋、土地使用权产权证；
4. 机动车行驶证；
5．其他相关权属依据。

（四）评估取价依据

1.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会计报表及审计报告；
2.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历史与现行资产价格资料；
3. 国家统计局发布的统计资料；
4.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市场调查及向生产厂商所收集的有关询价资料和参数资料；
5. 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的相关资料；
6. 评估基准日的LPR、国债利率、赋税基准及税率等；
7.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历史收益统计及未来收益预测资料；
8. 评估基准日证券市场有关资料；
9.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市场调查所收集的有关询价资料和参数资料；
10. 其他相关资料。

（五）其他参考依据

1．宏观经济分析资料；

2．行业统计资料及行业内专家研究报告；

3．被评估单位前三年及评估基准日财务资料以及评估价值日至报告出具日的财务资料；

4．wind资讯金融终端的相关资料；

5．其他相关参考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基本方法简介

企业价值评估基本方法主要有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

1.收益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该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的评估；现金流量折现法是将预期现金净流量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两种。

2.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3.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成本法称为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逐项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执行资产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因素，审慎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依法恰当地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进行评估。

1.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分析

（1）收益法

①收益法应用的前提条件：

I.评估对象的未来收益可以合理预期并用货币计量；

II.预期收益所对应的风险能够度量；

III.收益期限能够确定或者合理预期。

②收益法的适用性分析

I.被评估单位的历史经营情况

被评估单位已成立多年，从其近几年多的营运情况来看，企业运营正常，其资产规模和盈利水平不断扩大和提高。故被评估单位的历史经营情况特别是最近3年的经营业绩可以作为预测其未来年度收益的参考数据。

从整体上看，被评估单位与评估对象相关的资产绝大部分系经营性资产，其产权基本明晰，资产状态较好。其营运过程中能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保障各项资产的不断更新、补偿，并保持其整体获利能力，使被评估单位能够持续经营。

II.被评估单位的未来收益可预测情况

被评估单位近几年经审计的会计报表数据表明：最近几年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净现金流量等财务指标趋好，其来源真实合理，评估对象的未来收益从其近几年的实际运行情况来看可以合理预测。即：被评估单位的营业收入能够以货币计量的方式流入，相匹配的成本费用能够以货币计量方式流出，其他经济利益的流入也能够以货币计量，因此，评估对象的整体获利能力所带来的预期收益能够用货币计量并可以合理预测。

III.评估资料的收集和获取情况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以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收集的与本次评估相关的资料能基本满足收益法评估对评估资料充分性的要求。

IV.与被评估单位获取未来收益相关的风险预测情况

被评估单位的风险主要有行业风险、经营风险、财务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风险。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经分析后认为上述风险能够进行定性判断或能粗略量化，进而为折现率的估算提供基础。

综合以上分析结论后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认为：本次评估在理论上和实务上适宜采用收益法。

（2）市场法

①市场法应用的前提条件：

I.评估对象的可比参照物具有公开的市场，以及活跃的交易；

II.有关交易的必要信息可以获得。

②市场法的适用性分析

I.从股票市场的容量和活跃程度以及参考企业的数量方面判断

中国大陆目前公开且活跃的主板股票市场有沪深两市，在沪深两市主板市场交易的上市公司股票有几千支之多，能够满足市场化评估的"市场的容量和活跃程度"条件。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网和WIND资讯网站提供的上市公司公开发布的市场信息、经过外部审计的财务信息及其他相关资料可知：在中国大陆资本市场上，与被评估单位处于同一行业的上市公司较少，不能能够满足市场法评估的可比企业（案例）的"数量"要求。

II.从可比企业的可比性方面判断

在与被评估单位处于同一行业的上市公司中，根据其成立时间、上市时间、经营范围、企业规模、主营产品、业务构成、经营指标、经营模式、经营阶段、财务数据或交易案例的交易目的、交易时间、交易情况、交易价格等与被评估单位或评估对象进行比较后知：与被评估单位基本可比的上市公司较少，不能够满足市场法关于足够数量的可比企业的"可比"要求。

III.虽满足有"公开且活跃的市场"但无法满足"足够数量的可比企业"以及"可比性"的基本要求，因此不宜选取市场法进行评估。

（3）资产基础法

①资产基础法应用的前提条件：

I.评估对象涉及的相关资产能正常使用或者在用；

II.评估对象涉及的相关资产能够通过重置途径获得；

III.评估对象涉及的相关资产的重置成本以及相关贬值能够合理估算。

②资产基础法的适用性分析

I.从被评估资产数量的可确定性方面判断

被评估单位能积极配合评估工作，且其会计核算较健全，管理较为有序，委托评估的资产不仅可根据财务资料和构建资料等确定其数量，还可通过现场勘查核实其数量。

II.从被评估资产重置价格的可获取性方面判断

委托评估的资产所属行业为较成熟行业，其行业资料比较完备；被评估资产的重置价格可从其机器设备的生产厂家、存货的供应商、其他供货商的相关网站等多渠道获取。

III.从被评估资产的成新率可估算性方面判断

评估对象所包含资产的成新率可以通过以其经济使用寿命年限为基础，估算其尚可使用年限，进而估算一般意义上的成新率；在现场勘查和收集相关资料的基础上，考虑其实体性贬值率、功能性贬值率和经济性贬值率，进而估算其成新率。

综合以上分析结论后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认为：本次评估在理论上和实务上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2.本次评估的评估方法的选取

本次评估的对象为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根据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和现场勘查与其他途径收集的资料以及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等相关条件，结合前述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分析等综合判断，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三）本次评估技术思路及重要评估参数的确定

1.收益法的具体模型及重要评估参数的确定

（1）收益法的具体模型及估算公式

本次评估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在具体的评估操作过程中，选用分段收益折现模型。即：将以持续经营为前提的被评估单位的未来收益分为明确预测期和永续年期两个阶段进行预测，首先逐年明确预测期（一般为五年）各年的企业自由现金净流量；再假设永续年期保持明确预测期最后一年的预期收益额水平，估算永续年期稳定的企业自由现金净流量。最后，将被评估单位未来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后求和，再加上单独评估的非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评估值总额，即得被评估单位的整体（收益）价值，在此基础上减去付息负债即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模式、所处发展阶段及趋势、行业周期性等情况，本次将被评估单位的未来收益预测分为以下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共5年，此阶段为被评估单位的高速增长时期；第二阶段为2026年1月1日至永续年限，在此阶段，被评估单位将保持2025年的净收益水

平。

其基本估算公式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未来收益期内各期净现金流量现值之和＋单独评估的非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评估值总额

即：

$$P=\sum_{i=1}^{t}\frac{A_i}{(1+r)^i}+\frac{A_{t+1}}{r(1+r)^t}+\mathrm{B}$$

上式中：

P－企业整体价值；

r－折现率；

t- 前阶段预测期，本次评估取评估基准日后6年；

A_i－前阶段预测期第i年预期企业自由现金净流量；

A_t－未来第t年预期企业自由现金净流量；

i－明确预测期收益折现期（年）；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采用期中折

B－单独评估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溢余资产（负债）评估值总额。

企业自由现金净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及摊销＋利息×（1－所得税率）－资本性支出－净营运资金追加额

（2）收益法重要评估参数的确定

①收益期限

国家法律以及被评估单位的章程规定：企业经营期限届满前可申请延期，故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期限可假设为在每次届满前均依法延期而推证为尽可能长；从企业价值评估角度分析，被评估单位所在的行业，被评估单位经营正常，且不存在必然终止的条件；本次评估设定被评估单位的未来收益期限为永续年。

②收益指标的选取

在收益法评估实践中，一般采用净利润或现金流量（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股权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被评估单位的收益指标；由于净利润易受折旧等会计政策的影响，而现金流量更具有客观性，故本次评估选取现金流量——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收益法评估的收益指标。企业自由现金净流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净流量＝净利润＋折旧及摊销＋利息×（1－所得税率）－资

本性支出－营运资本追加额

③折现率的选取和测算

根据折现率应与所选收益指标配比的原则，本次评估选取全部资本加权平均成本（WACC）作为被评估单位未来年期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折现率。全部资本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的估算公式如下：

$WACC=E/(D+E)\times R_e+D/(D+E)\times(1-t)\times R_d$

$=1/(D/E+1)\times R_e+D/E/(D/E+1)\times(1-t)\times R_d$

上式中：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D：债务的市场价值；

E：股权市值；

R_e：权益资本成本；

R_d：债务资本成本；

t：企业所得税率。

权益资本成本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的估算公式如下：

$CAPM$ 或 $R_e=R_f+\beta(R_m-R_f)+R_s$

$=R_f+\beta\times ERP+R_s$

上式中：R_e：权益资本成本；

R_f：无风险收益率；

β：Beta系数；

R_m：资本市场平均收益率；

ERP：即市场风险溢价（R_m-R_f）；

R_s：特有风险收益率（企业规模超额收益率）。

2.资产基础法评估中各主要资产（负债）的具体评估方法

（1）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

按审计确定并经核实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2）应收、其他应收及预付款项

通过核实原始凭证、发函询证或实施替代程序，了解应收款项的发生时间，核实账面余额，并进行账龄分析和可收回性判断，以预计可收回的金额作为评估值，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的评估为零。

3）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库周转材料。评估人员在抽查核实了申报数量和申报金额的基础上，对其评估如下：

原材料主要为生产用原材料。在核实账面价值的基础上，对其数量进行了抽查盘点，同时对其品质及是否呆滞进行了鉴定确认。经过调查，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变化较小，按照最近购置价确定现行价值。

在库周转材料主要为微米千分尺、数显千分尺、粘尘垫等。在核实账面的基础上，对其数量进行了抽查盘点，同时对其品质及是否冷背呆滞进行了鉴定确认。经过调查，在库周转材料市场价格变化较小，按照账面值确定现行价值。

（2）长期股权投资

委托评估的长期股权投资为四川茵地乐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除深圳市中科来方合成材料有限公司准备注销中外，其他被投资企业目前均正常经营，本次评估对该等被投资企业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按照母公司的评估方法分别对其进行评估，然后按以下公式计算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即：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净资产评估值×被评估单位占其被投资单位股权比例

四川茵地乐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两宗土地评估方法如下：

1）评估方法选取的依据（理由）

通常，土地评估方法主要有收益还原法、市场比较法、假设开发法、成本逼近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和路线价法等几种方法。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评估专业人员在执行不动产评估业务时，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审慎分析评估方法的适用性，依法恰当地选择评估方法。

委估的工业用地位于眉山工业园区、新建工业园区，已建设利用，周边同一类型的用地的租赁市场不活跃，不宜采用收益法评估；委估土地作为工业用地，类似物业的销售案例较少，不适宜采用假设开发法评估；该区域近年有足够可比的工业用地交易案例，适宜采用市场法评估。结合本次评估目的本次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2)评估公式和参数选取

市场比较法，是根据市场中的替代原理，将待估宗地与具有替代性的，且在评估基准日近期市场上交易的类似宗地进行比较，并对类似宗地的成交价格作适当修正，此估算待估宗地客观合理价格的方法。

计算公式为：

V=VB×A×B×C×D×E

V——待估宗地使用权价值

VB——比较实例宗地价格

A——待估宗地交易情况指数 / 比较实例宗地交易情况指数

B——待估宗地估价期日地价指数/比较实例宗地交易期日地价指数

C——待估宗地使用年期修正系数/比较实例宗地使用年期修正系数

D——待估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比较实例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E——待估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比较实例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3）固定资产

1）机器设备类固定资产

（1）评估方法选取依据（理由）

①被评估单位所在地的被评估设备二手交易市场不甚发达，难以找到足够数量的可比交易案例，故不宜选取市场法进行评估；

②被评估单位不是按生产线或单台机器设备核算其收益及成本费用的，因而未能提供生产线或单台机器设备的历史收益及成本费用资料，无法预测其未来年期的收益及成本费用数据，故不宜选取收益法进行评估。

根据本次评估的目的、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和委托评估设备的具体情况，对待报废的设备类固定资产按其评估基准那日的可变现净值确认评估值；对在用的设备类固定资产选取成本法进行评估，其基本估算公式为：

评估净值＝评估原值×成新率

其中：评估原值根据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与实有数量估算

成新率根据委托评估的机器设备的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和现状估算

（2）评估原值的估算：

①机器设备（工具用具）、电子设备的评估原值估算：

评估原值＝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资金成本＋其他费用

A.设备购置价的估算

设备的评估思路是在向供货商询价的基础上，参考同类设备的近期合同价，综合估算其现行市场价格。因委托评估的设备乃价值较低且为市场上常见的工具用具、办公设备等，由于该类设备是易于采购的通用设备，其含增值税购置价格

可通过市场询价或参照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编制的2020年《中国机电产品报价手册》估算。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规定：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因被评估单位系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则设备的购置价格应为不含增值税购置。

B.运杂费的估算

运杂费一般根据设备的重量、运距以及包装难易程度，按设备含税购置价的0%-6%估算或按近期同类型设备运杂费率估算；

因被评估单位系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则设备的运杂费应为不含增值税运杂费。

C.安装调试费和安装工程费的估算

外购设备的安装调试费一般根据设备安装的复杂程度，按设备含税购置价的0%-25%估算。本次评估根据委托评估的机器设备的具体情况决定是否估算其安装调试费。

外购设备的安装工程费按以下规则估算：

A）主要设备（A、B类设备）的安装工程费按其安装过程中发生的直接费、间接费、计划利润、税金等估算；

B）对于供货商包安装调试的外购设备不估算其安装调试费和安装工程费；

C）一般设备（C类设备）及其他不需要安装的即插即用设备不估算其安装调试费和安装工程费。

因被评估单位系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则设备的安装调试费和安装工程费应为不含增值税安装调试费和安装工程费。

D.资金成本的估算

对设备价值高、安装建设期较长的设备，方按设备的含税价、评估基准日的贷款利率和正常安装调试工期估算其资金成本。其资金成本按以下规则估算：

建设期为六个月以下的，一般不考虑资金成本，

建设期为半年至一年（含一年）的，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估算资金成本，

建设期为一年至五年（含五年）的，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和5年期以上两种品种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平均值

估算资金成本；

E.其他费用的估算

其他费用包括基础费、设计费、建设项目管理费等，根据委托评估的机器设备的具体情况酌情考虑。

A）主要设备（A、B类设备）的其他费用按其常规的基础费、设计费、建设项目管理费、生产准备费（试运营费）、科研勘设费、其他及临时工程费等估算（扣除按税法规定可抵扣增值税）；

B）一般设备（C类设备）及其他不需要安装的即插即用设备不估算其他费用。

②车辆评估原值估算：

评估原值＝购置价+购置附加税+其他

其中：购置价：按评估基准日现行市价（不含税）估算；

购置附加税：已上牌照车辆考虑，按不含增值税的车辆购置价的10%估算；

其他：主要考虑上牌发生的规费和机动车牌照取得费，按基准日实际费用水平估算。

（3）成新率的估算：

一般根据各种设备自身特点及使用情况，综合考虑设备的经济使用寿命年限、技术寿命年限估算其尚可使用年限。

①对于主要设备（A、B类设备），采用综合分析法进行估算，即以其设计使用寿命年限为基础，先考虑该类设备的综合状况并评定其耐用年限——经济使用寿命年限N（受专业的限制，一般参照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的《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载明的经济使用寿命年限），接着考虑该等设备的利用、负荷、维护保养、原始制造质量、工作环境、故障率、使用现状等，并据此初步分别估算该等设备的尚可使用寿命年限n，再估算下表所示各成新率的调整系数，进而分别估算该等设备的成新率。

根据以往设备评估实践中的经验总结、数据分类，本公司测定并分类整理了各类设备相关调整系数的范围，即成新率的调整系数范围如下：

设备调整系数项目	代号	系数调整值
设备利用系数	C1	0.85－1.15
设备负荷系数	C2	0.85－1.15
设备维护保养状况系数	C3	0.85－1.15

设备调整系数项目	代号	系数调整值
设备原始制造质量系数	C4	0.90－1.10
设备工作环境系数	C5	0.95－1.05
设备故障系数	C6	0.85－1.15

则：成新率K＝n÷N×C1×C2×C3×C4×C5×C6×100%

即一般根据各种设备自身特点及使用情况，综合考虑设备的经济使用寿命年限、技术寿命年限和现实状况估算其尚可使用年限。

②对于一般设备和价值较小的设备如电脑、传真机、空调等办公设备，在综合考虑设备的使用维护状态和外观现状的前提下，采用使用年限法估算其成新率（同时考虑现场勘查成新率）。其估算公式如下：

成新率＝（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100%

③对于运输车辆，根据“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的有关规定和委托评估车辆的具体情况，遵循谨慎原则并按以下公式估算其最小成新率作为被评估车辆的成新率，即：

成新率＝Min（使用年限成新率，行驶里程成新率，现场勘查成新率）

使用年限成新率＝（1－已使用年限）÷规定或经济使用年限×100%

行驶里程成新率＝（1－已行驶里程）÷规定行驶里程×100%

现场勘查成新率＝（发动机系统得分×0.4＋底盘得分×0.3＋车身及装饰得分×0.1＋电气设备得分×0.2）/100×100%

其中：现场勘查成新率的估算步骤为：首先对车辆各部位质量进行百分制评分，然后根据各部位的重要程度，确定权重系数（即发动机系统0.4，底盘0.3，车身及装饰0.1，电气设备0.2，权重系数合计为1），以加权平均确定现场勘查成新率。

（4）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为技术性无形资产专利权。技术型无形资产与企业经营息息相关，该类无形资产的价值是由其所带来的未来收益所决定的，故采用收益现值法对上述技术型无形资产进行评估。即通过估算未来收益期内以上技术型无形资产所带来的收益，并按一定折现率将其折算为现值，以该现值作为其评估价值。其估算公式为：

$$P=\sum_{i=1}^{n} K\times S_i \ /\ (1+r)^{i}$$

式中：P：无形资产评估值

K：无形资产的收入分成率

Si：第i年的销售收入

n：无形资产的收益年限

r：无形资产分成收入的折现率。

（5）长期待摊费用

企业申报的长期待摊费用为装修费，评估人员核对了长期待摊费用申报表与明细账、总账、报表，抽查原始发生凭证和每期摊销的凭证，核查其原始发生额及其构成、发生日期、摊销月数、每期摊销额等，对尚存受益与受益期进行适当分析，确认无误后，以账面价值确定为评估值。

（6）负债

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以审计核实后账面值并考虑实际需支付情况确定其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评估机构接受委托后，即选派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了解与本次评估相关的基本情况、制定评估工作计划，并布置和协助被评估单位进行资产清查工作；随后评估小组进驻被评估单位，对评估对象及其所包含的资产、负债实施现场调查，收集并分析评估所需的全部资料，选择评估方法并确定评估模型，进而估算评估对象的价值。自接受评估项目委托起至出具评估报告分为以下五个评估工作阶段：

（一）评估项目洽谈及接受委托阶段

本评估机构通过洽谈、评估项目风险评价等前期工作程序并决定接受委托后，即与委托人进行充分沟通、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基本事项——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拟定评估工作方案和制定评估计划，并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现场调查和收集资料阶段

该阶段的主要工作内容是：提交《资产评估须提供资料清单》；指导被评估单位清查资产、准备评估资料；收集并验证评估资料；尽职调查访谈、现场核查资产与验证评估资料、市场调查及收集市场信息和相关资料等。

1.提交《资产评估须提供资料清单》

根据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提交有针对性的《资产评估须提供资料清单》、

《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等，要求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积极进行评估资料准备工作。

2.指导被评估单位清查资产、准备评估资料

与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相关工作人员联系，布置并辅导其按照资产评估的要求填列《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和准备评估所需要的相关资料。

3.收集并验证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

对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验证、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其解决。

4.现场勘查与重点清查

对评估对象所涉及的资产进行全面（或抽样）核实，对重要资产进行详细勘查、并编制《现场勘查工作底稿》。

5.尽职调查访谈

根据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与被评估单位治理层、管理层、技术人员通过座谈、讨论会以及电话访谈等形式，就与评估对象相关的事项以及被评估单位及其所在行业的历史情况与未来发展趋势等方面的理解达成共识。

6.市场调查及收集市场信息和相关资料

在收集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根据《资产评估须提供资料清单》提供的资料的基础上进一步收集市场信息、行业资料、宏观资料和地区资料等，以满足评定估算的需要。

（三）评定估算阶段

该阶段的主要工作内容是:

1.选择评估方法及评估模型

根据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和具体特点以及资料收集情况，确定选择的评估方法、具体评估模型。

2.评定估算

根据选择的评估方法及具体模型，合理确定评估模型所需评估参数，测算评估对象的初步评估结果，形成资产评估明细表和资产评估说明以及相关评估工作底稿。

（四）汇总评估结果及撰写初步资产评估报告阶段

对初步的评估结果进行分析、汇总，对评估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正和

完善，确定初步的汇总评估结果，并起草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并连同资产评估明细表、资产评估说明和评估工作底稿提交本资产评估机构内部审核。

（五）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经本资产评估机构内部审核通过后的资产评估报告，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并对沟通情况进行独立分析，按本公司质量控制制度和程序，并决定是否对资产评估报告进行调整，在对需要调整的内容修改完善资产评估报告后，由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根据评估准则的规定，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充分分析被评估单位的资本结构、经营状况、历史业绩、发展前景，考虑宏观经济和区域经济影响因素、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对被评估单位价值影响等方面的基础上，对委托人或者相关当事方提供的资料进行必要的分析、判断和调整，在考虑未来各种可能性及其影响的基础上合理设定如下评估假设。

（一）前提条件假设

1.公平交易假设

公平交易假设是假定评估对象已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按公平原则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评估对象处于充分竞争与完善的市场（区域性的、全国性的或国际性的市场）之中，在该市场中，拟交易双方的市场地位彼此平等，彼此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能力、机会和时间；交易双方的交易行为均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的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以便于交易双方对交易标的之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在充分竞争的市场条件下，交易标的之交换价值受市场机制的制约并由市场行情决定，而并非由个别交易价格决定。

3.持续经营假设

持续经营假设是假定被评估单位（评估对象所及其包含的资产）按其目前的模式、规模、频率、环境等持续不断地经营。该假设不仅设定了评估对象的存续状态，还设定了评估对象所面临的市场条件或市场环境。

（二）一般条件假设

1.假设国家和地方（被评估单位经营业务所涉及地区）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行业政策、产业政策、宏观经济环境等较评估基准日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假设被评估单位经营业务所涉及地区的财政和货币政策以及所执行的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3.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的持续经营形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特殊条件假设

1.假设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的管理方式（模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其业务范围（经营范围）、经营方式与目前基本保持一致，且其业务的未来发展趋势与所在行业于评估基准日的发展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2.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其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和履行其职责。

3.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基础资料、财务资料、运营资料、预测资料等）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披露充分。

4.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现行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5.假设被评估企业能保持现有的管理、技术团队的相对稳定或变动后对企业经营无重大影响。

6.假设被评估单位的收益在各年是均匀发生的，其年度收益实现时点为每年的年中时点。

7.假设被评估企业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后不改变用途并仍持续使用。

8.假设被评估企业在未来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评估基准日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所有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四）上述评估假设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设定评估假设条件旨在限定某些不确定因素对被评估单位的收入、成本、费用乃至其营运产生的难以量化的影响，上述评估假设设定了评估对象所包含资产的使用条件、市场条件等，对评估值有较大影响。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成立且合理；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名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由于上述假设条件的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

化或者上述评估假设不复完全成立时，评估结论即告失效。

十、评估结论

截至评估基准日，四川茵地乐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的合并口径资产总额账面值为24,342.42万元、合并口径负债总额账面值为2,994.58万元、合并所有者（股东）权益账面值为21,347.84万元；

截至评估基准日，四川茵地乐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申报的母公司资产总额账面值为10,029.07万元、母公司负债总额账面值为2,883.17万元、母公司所有者（股东）权益账面值为7,145.90万元。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四川茵地乐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评估值为26,870.32万元，较母公司资产总额账面值增值16,841.25万元，增值率为167.92%，负债总额评估值为2,883.17万元，无增减值，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23,987.15万元，较母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增值16,841.25万元，增值率235.68%，较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股东）权益账面值评估增值为2,639.31万元，增值率为12.36%。评估结果汇总如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减变动额	增减变动幅度（%）
1	**流动资产**	3,672.26	3,672.26	-	-
2	**非流动资产**	6,356.81	21,265.52	14,908.71	234.53
3	长期股权投资	5,960.00	20,949.72	14,989.72	251.51
4	投资性房地产				
5	固定资产	372.94	423.21	50.27	13.48
6	其中：建筑物类				
7	设备类	372.94	423.21	50.27	13.48
8	无形资产	-	2,114.44	2,114.44	-
9	长期待摊费用	23.87	23.87	-	-
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	**资产总计**	10,029.07	26,870.32	16,841.25	167.92
12	**流动负债**	2,883.17	2,883.17	-	-
13	**非流动负债**	-	-	-	
14	**负债总计**	2,883.17	2,883.17	-	-
15	**所有者权益（净资产）**	7,145.90	23,987.15	16,841.25	235.68

（二）收益法评估结果

经采用收益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四川茵地乐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35,225.50万元，较母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增值为28,079.60万元，增值率为392.95%。较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股东）权益账面值评估增值为13,877.66万元，增值率为65.01%。

（三）评估结果分析及最终评估结论

上述两种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相差11,238.35万元，差异率46.85%。从理论上讲，采用各种评估方法所得评估结果均能合理反映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由于资产基础法是基于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的账面资产和负债以及可辨认的表外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来估算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但未能包含表外且难以辨认的人力资源、客户资源、独特的盈利模式和管理模式、商誉等资产的价值，即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无法涵盖企业全部资产的价值，且资产基础法以企业资产的再取得成本为出发点，有忽视企业整体获利能力的可能性。而收益法评估是从企业未来发展的角度出发，通过建立在一系列假设模型基础上进行预测，进而综合评估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收益法评估值既考虑了各项资产及负债是否在企业未来的经营中得到合理充分地利用，也考虑资产、负债组合在企业未来的经营中是否发挥了其应有的作用。这就是两种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具有差异的根本原因。

经上述分析后我们认为：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较为全面合理且更切合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故选取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评估结论。**即四川茵地乐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评估结论为35,225.50万元（大写为人民币叁亿伍仟贰佰贰拾伍万伍仟元整）**。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和关注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所载明的假设条件、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本项目没有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三）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经现场核查，本项目未发现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三）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情况或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本项目不存在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情况或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四）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无。

（五）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情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对茵地乐公司2020年1-12月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21）150027号。本次评估是在审计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利用了上述《审计报告》相关信息及数据。

（六）重大期后事项

无。

（七）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情况

无。

（九）抵押、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无。

（九）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果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无。

（十）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无。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同时，本次评估结论是在本次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前提下，为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而出具的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参考意见，该评估结论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等情况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的影响。当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本资产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情况变化而导致评估结论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名资产评

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若未征得本资产评估机构书面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复印、摘抄、引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或将其全部或部分内容披露于任何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评估结论的有效使用期

按现行规定，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的有效使用期为壹年，该有效使用期从评估基准日起计算。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1 年 4 月 17 日。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中国•北京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1. 被评估单位审计报告
2. 委托人暨被评估单位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 评估对象所涉及的主要资产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4. 委托人承诺函暨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5. 签名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承诺函
6. 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明文件或备案文件复印件
7. 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8. 签名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复印件
9. 资产评估汇总表或者明细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68556439X

营业执照

(副 本)(2-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胡劲为

经营范围　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7年11月06日

营业期限　2007年11月06日至 长期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9号11层A-03室

登记机关

2019 年 06 月 1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 记 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侯秦

性别：男

登记编号：51000292

单位名称：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四川分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1980-01-01

年检信息：通过（2020-05-26）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20-06-10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China Appraisal Society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 记 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钟阳

性别：男

登记编号：51180069

单位名称：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四川分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18-07-26

年检信息：通过（2020-05-26）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20-07-02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